

第一科

示

1166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收到

事由

據統計室登請改組廳案云統計人員為統計員即即知

由

呈

因

存查

第一科

程

張

示批辦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有統計室

918

號

一據本府統計室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字第一七四號登呈為各廳處既設有專

辦統計人員似應指定一人負責辦理等因茲查統計法之規定將主在統計

人員改稱為統計員並應核甘情。

43251

六、經查王計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之處。應即指定一人負主責任改稱統計員其餘一人負佐理責任應適用原有普通委任或之名義其僅設助理統計人員一人者亦改稱統計員。

三、除分廳處主辦統計人員另彙指定外仰即知照。

左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鑒印高元款
校對云希到